

勞動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

勞動發管字第1130511302A號

核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七條規定雇主在國內辦理招募本國人從事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十一款工作之合理勞動條件薪資基準如下，並自即日生效：

- 一、雙語翻譯工作：新臺幣三萬三千元至三萬五千元。
- 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廚師為新臺幣三萬八千二百元；相關工作人員為新臺幣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四元。
- 三、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新臺幣三萬元三千元。
-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新臺幣三萬五千元。
- 六、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如附表一）。
- 七、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如附表二）。
- 八、中階技術屠宰工作：新臺幣三萬七千元。
- 九、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 十、中階技術農業工作：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 十一、旅宿服務工作：新臺幣三萬三千元。

另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勞動發管字第一一二〇五一七五二六A號令，並自即日生效。

部 長 何佩珊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元

薪資基準類別	職業別	薪資
製造業	食品及飼品製造業	42,000
	飲料製造業	52,000
	紡織業	40,000
	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	40,000
	皮革、毛皮及其製品製造業	43,000
	木竹製品製造業	40,000
	紙漿、紙及紙製品製造業	41,000
	印刷及資料儲存媒體複製業	43,000
	化學原材料、肥料、氮化合物、塑橡膠原料及人造纖維製造業	63,000
	其他化學製品製造業	46,000
	藥品及醫用化學製品製造業	45,000
	橡膠製品製造業	43,000
	塑膠製品製造業	40,000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44,000
	基本金屬製造業	53,000
	金屬製品製造業	40,00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4,000
	電腦、電子產品及光學製品製造業	40,000
	電力設備及配備製造業	42,000
	機械設備製造業	44,00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43,000
	其他運輸工具及其零件製造業	44,000
	家具製造業	40,000
	其他製造業	40,000
產業用機械設備維修及安裝業	53,000	
石油及煤製品製造業	56,000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元

薪資基準類別	職類別	薪資
營造業	電力機械裝修人員	53,000
	建築物電力系統裝修人員	46,000
	管道裝設人員	47,000
	焊接及切割人員	48,000
	板金人員	40,000
	金屬結構預備及組合人員	41,000
	油漆、噴漆及有關工作人員	44,000
	砌磚及有關工作人員	48,000
	地面、牆面鋪設及磁磚鋪貼人員	47,000
	混凝土鋪設及有關工作人員	50,000
	泥作工作人員	46,000
	營建木作人員	50,000
	玻璃安裝人員	40,000
	屋頂工作人員	40,000
	其他營建構造及有關工作人員	44,000